(上接 D8 版)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补充相关表述。
第一百零九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 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不计入表决结果。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简化相关表述。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网络投票相关内容在原《章程》第七十条、修订后的《章程》第七十二条已提及,故此处删去。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前一个议案通过后,不得再对后一个议案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简化非必要内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议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须放弃投票表决的股份总数和/或需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监票人的身份。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1.为阅读之便,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进行拆分,拆分后成为修订后的《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表述补充。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议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须放弃投赞成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需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监票人的身份。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将公司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 将公司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根据新《证券法》修订。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并且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考虑到内容相关性,删除的内容移至修订后的《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董事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发给公司(该 7 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会议通知发出次日, 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公司给予有关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应当不少于 7 日。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有关监管机构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对董事的罢免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的权利。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董事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发给公司(该 7 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会议通知发出次日,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公司给予有关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应当不少于 7 日。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任期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 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 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选举的董事的任期仅至选任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并且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充分代表。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内容移至本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二)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 (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二)具备上市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 (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 具有证券监管机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一百五十四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有《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五)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七)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有《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五)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七)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条目顺改。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但是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增加相关内容;删去的内容并非章程必备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解聘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解聘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八)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项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九)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一)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项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及其行使方式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批准产生。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开展业内交流与调研,了解掌握宏观经济和证券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提出有针对性的策略报告; 3.预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一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兼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董事为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任。主任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方针及风险准则,审定合规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盖面; 2.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并提出意见; 3.指导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 4.制订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并提出意见; 6.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完善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的意见; 7.检查并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8.检查并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9.制订、检查并监督员工及董事的职业行为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10.检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根据《企业管治报告》进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1.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对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进行评价; 12.负责组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授权制度的起草、预审工作,并对总经理(总裁)的转授权情况及转授权执行效果进行评价; 1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14.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评估并提出处理意见; 1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主任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就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一次评估,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4.研究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的继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6.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以及总经理(总裁)提名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就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11.组织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12.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在设立正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并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职责和须付出的时间以及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其它职位聘用条件的基础上,组织拟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就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以及由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协议条款一致,若不一致,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14.审议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协议条款一致;若不一致,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15.审议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更换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协议条款一致;若不一致,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16.确保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参与确定其本人的薪酬; 17.对需取得股东批准的董事服务协议发表意见,前述服务协议包括服务期限超过三年的协议、规定公司终止协议须给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期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赔偿或其他款项的协议,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要求的协议; 18.审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并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1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并且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主任人选由董事长提议,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一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委员: 1.不再担任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之日; 2.不再享有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利益之日。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审核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当特别审阅下列事项: (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涉及重要判断之处; (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法律规定; 委员会应当就前述事宜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委员会每年应当至少与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委员会应当关注有关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异常事项,并应当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财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2.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3.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 4.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 (1)审计评价公司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审计评价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执行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情况,审计评价结果作为公司对其进行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3)与经营管